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證券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進行出售即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公司作出要約、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3)

內幕消息 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屆滿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定義見有關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及(ii)早期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屆滿。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述，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重組支持協議宣佈以來，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前，持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2.1%的同意債權人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包括於早期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前約90.86%以及於早期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後及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前約1.25%）。合法持有於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前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規限下作出的合格票據的各同意債權人（且於記錄日期仍持有該等合格票據）將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第5條（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第7條（加入、轉讓及相關））後獲得透過結算系統以轉賬方式就各合格票據支付的一般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現金。儘管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屆滿，本公司仍繼續鼓勵剩餘票據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不合資格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簽署重組支持協議，其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一直開放接受加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發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資料代理Morrow Sodali及／或本公司的境外債務重組財務顧問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Morrow Sodali Limited (作為資料代理)

網址：<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hilong>

電郵：hilo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件人：債務服務團隊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13樓13-101室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電話：+44 20 204 513 6917

斯坦福：

470 West Ave., Suite 3000, Stamford, CT 06902

電話：+1 203 609 4910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702室

電郵：hilong@ahfghk.com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